

五寨县权责清单目录（保留）

单位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法律条例	条件	问责依据
五寨县民政局	0700-G-00400-140928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晋政发[2014]35号)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五寨县民政局	0700-G-00500-140928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晋政发[2014]35号)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	
五寨县民政局	0700-G-00200-140928	临时救助金给付	临时救助金给付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晋政发[2014]35号)	临时救助金给付所需条件	
五寨县民政局	0700-G-00600-140928	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	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晋政发[2014]35号)	符合救济的条件	
五寨县民政局	0600-G-00600-140928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金给付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金给付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晋政发[2014]35号)	1:无生活来源	
五寨县民政局	0600-G-00800-140928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规定	
五寨县民政局	0700-G-00300-140928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五寨县民政局	0600-Z-00110-140928	老年人福利补贴	老年人福利补贴		001	
五寨县民政局	0600-H-00800-140928	社会救助先进表彰	社会救助先进表彰		001	
五寨县民政局	0600-H-01000-140928	养老机构、个人表彰和奖励	养老机构、个人表彰和奖励		养老机构、个人表彰和奖励	
五寨县民政局	0600-H-00900-140928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先进单位、个人表彰和奖励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先进单位、个人表彰和奖励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先进单位、个人表彰和奖励	

五寨县民政局	0600-F-00111-140928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晋政发[2014]35号)	5	
五寨县民政局	0700-F-00900-140928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五寨县民政局	0700-F-00100-140928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387号	<p>结婚登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婚姻登记处具有管辖权 2、要求结婚登记的男女双方共同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 3、男方22周岁、女方20周岁 4、当事人双方均无配偶 5、当事人双方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6、双方自愿结婚,离婚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婚姻当事人双方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婚姻登记处具有管辖权 3、要求离婚的夫妻双方共同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 4、当事人持有离婚协议书,协议书中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以及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 5、当事人各提交2张2寸单人近期免冠照片; 6、当事人持有内地婚姻登记机关或者中国驻外使馆(领)馆颁发的结婚证; 7、当事人持有规定的有效身份证件 	
五寨县民政局	0700-F-00600-140928	特困人员认定	特困人员认定	《特困人员认定办》民发[2016]178号	特困人员认定所需材料	
五寨县民政局	0600-F-00112-140928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晋政发[2014]35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殊困难群众 2: 无生活来源 	

五寨县民政局	0700-F-00800-140928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中国公民	
五寨县民政局	0700-G-00800-140928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所需材料	
五寨县民政局	0700-G-00700-140928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燃气补贴、困难群众慰问金给付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燃气补贴、困难群众慰问金给付	《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晋政办发[2016]174号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燃气补贴、困难群众慰问金给付所需要的各项资料	
五寨县民政局	0600-Z-00160-140928	养老机构备案	养老机构备案		001	
五寨县民政局	14092800MZ-CF-0053	损坏地名标志的		《山西省地名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五寨县民政局	14092800MZ-CF-0054	未经审定出版公开地名密集出版物的		《山西省地名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五寨县民政局	0600-B-00100-140928	对全县性社会团体违反社团登记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无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50号）</p> <p>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第二款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p> <p>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p> <p>第九条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筹备。</p> <p>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筹备的决定；不批准的，应当向发起人说明理由。</p> <p>第二十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备案（以下统称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	---------------------	-------------------------	---	--	--	--

五寨县民政局	0600-B-00400-140928	对违反地名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无	<p>”【法规】《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0年民政部分第38号）</p> <p>第三十二条 各级地名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地名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对擅自命名、更名或使用不规范地名的单位和个人，应发送违章使用地名通知书，限期纠正；对逾期不改或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者，地名管理部门应根据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地名管理办法》（1997年5月22日省政府令第86号）</p> <p>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当地地名管理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p> <p>（一）使用非标准地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改正；</p> <p>（二）擅自命名、更名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执行的，对个人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改正；</p> <p>（三）未经审定出版公开地名密集出版物的，责令停止发行，处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四）擅自设立、移位、涂改、遮挡地名标志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拒不执行的，处标志工本费2倍以下的罚款；</p> <p>（五）损坏地名标志的，责令其赔偿，对责任者处标志工本费3倍以下的罚款。</p> <p>对前款规定罚款，单位不超过</p>	1、使用非标准地名的、2擅自命名更名的、3、擅自设立、移位、涂改、遮挡地名标志的、5、损坏地名标志的、6、偷窃破坏地名标志的	
--------	---------------------	----------------	---	--	--	--

<p>五寨县民政局</p>	<p>0600-B-00100-140928</p>	<p>对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处罚</p>	<p>无</p>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第六十八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国务院令271号） 第十四条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二）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p>	<p>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p>	
---------------	----------------------------	------------------------	----------	--	--	--

五寨县民政局	0600-B-00600-140928	对违反公墓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无	<p>【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5号 2012年修订）</p> <p>第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九条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公墓管理暂行办法》（民事发[1992]24号）</p> <p>第二十条 本办法实施后，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由公墓主管部门区别情况，予以处罚，或没收其违法所得，或处以罚款。具体处罚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制定。</p> <p>【政府规章】《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2000年省政府令第175号）</p> <p>第三十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规定预售、转让、传销和炒买、炒卖墓地、穴位、骨灰存放格位和利用公益性公墓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数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违反《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	
--------	---------------------	----------------	---	---	---------------------------------------	--

五寨县民政局	0600-B-00700-140928	对养老机构违规行为的处罚	无	<p>【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6月27日民政部令第49号）</p> <p>第三十三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的；</p> <p>（二）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p> <p>（三）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p> <p>（四）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p> <p>（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p> <p>（六）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p> <p>（七）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p>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	
--------	---------------------	--------------	---	--	------------------	--

五寨县民政局	0600-B-00900-140928	对社会福利机构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无	<p>”【规章】《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民政部令第19号）第二十七条 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根据情况给予警告、罚款，直至建议登记管理机关取缔或者撤销登记，并按管理权限对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国家关于老年人、残疾人和孤儿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p> <p>（二）未取得《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擅自执业的；</p> <p>（三）年检不合格、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p> <p>（四）进行非法集资的；</p> <p>（五）未办理变更手续，其活动进退出许可范围的；</p> <p>（六）其他违法行为。”</p>	违反国家关于老年人、残疾人和孤儿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未取得《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擅自执业的、年检不合格、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进行非法集资的、未办理变更手续，其活动进退出许可范围的其他违法行为。”	
--------	---------------------	------------------	---	--	---	--

五寨县民政局	0600-B-00200-140928	对县属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无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p> <p>第二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p> <p>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五）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p>	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	
五寨县民政局	14092800MZ-CF-0066	针对骗取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的处罚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八条；《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十四条		

五寨县民政局	14092800MZ-CF-0002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五寨县民政局	14092800MZ-CF-0003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五寨县民政局	14092800MZ-CF-0004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五寨县民政局	14092800MZ-CF-0005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五寨县民政局	14092800MZ-CF-0006	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五寨县民政局	14092800MZ-CF-0007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五寨县民政局	14092800MZ-CF-0008	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五寨县民政局	14092800MZ-CF-0009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撤销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五寨县民政局	14092800MZ-CF-0010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五寨县民政局	14092800MZ-CF-0011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		
五寨县民政局	14092800MZ-CF-0012	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五寨县民政局	14092800MZ-CF-0013	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五寨县民政局	14092800MZ-CF-0014	民办非企业单位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五寨县民政局	14092800MZ-CF-0015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五寨县民政局	14092800MZ-CF-0016	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五寨县民政局	14092800MZ-CF-0017	民办非企业单位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五寨县民政局	14092800MZ-CF-0018	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五寨县民政局	14092800MZ-CF-0019	社会福利机构违反国家关于老年人、残疾人和孤儿权益保护法律法规，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六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条《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		

五寨县民政局	14092800MZ-CF-0020	社会福利机构未取得《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擅自执业的		《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		
五寨县民政局	14092800MZ-CF-0021	社会福利机构年检不合格，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		
五寨县民政局	14092800MZ-CF-0022	社会福利机构未办理变更手续，其活动超出许可范围的		《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		
五寨县民政局	14092800MZ-CF-0023	社会福利机构进行非法集资的		《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		
五寨县民政局	14092800MZ-CF-0027	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的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五寨县民政局	0600-B-00500-140928	对违反行政区域界线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无	<p>”【法规】《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0年民政部分第38号）</p> <p>第三十二条 各级地名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地名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对擅自命名、更名或使用不规范地名的单位和个人，应发送违章使用地名通知书，限期纠正；对逾期不改或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者，地名管理部门应根据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地名管理办法》（1997年5月22日省政府令第86号）</p> <p>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当地地名管理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p> <p>（一）使用非标准地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改正；</p> <p>（二）擅自命名、更名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执行的，对个人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改正；</p> <p>（三）未经审定出版公开地名密集出版物的，责令停止发行，处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四）擅自设立、移位、涂改、遮挡地名标志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拒不执行的，处标志工本费2倍以下的罚款；</p> <p>（五）损坏地名标志的，责令其赔偿，对责任者处标志工本费3倍以下的罚款。</p> <p>对前款规定罚款，单位不超过</p>		
五寨县民政局	14092800MZ-CF-0028	养老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五寨县民政局	14092800MZ-CF-0029	养老机构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五寨县民政局	14092800MZ-CF-0030	养老机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五寨县民政局	14092800MZ-CF-0032	养老机构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五寨县民政局	14092800MZ-CF-0033	养老机构擅自暂停或终止服务的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五寨县民政局	14092800MZ-CF-0031	养老机构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五寨县民政局	14092800MZ-CF-0034	养老机构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五寨县民政局	14092800MZ-CF-0039	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殡葬设施的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五寨县民政局	14092800MZ-CF-0040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标准的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五寨县民政局	14092800MZ-CF-0041	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在公墓和农村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		《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五寨县民政局	14092800MZ-CF-0042	办理丧事活动妨碍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五寨县民政局	14092800MZ-CF-0043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		《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五寨县民政局	14092800MZ-CF-0044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		《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五寨县民政局	14092800MZ-CF-0045	不履行行政区域界线批准文件和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规定的义务，或者不执行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的决定的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五寨县民政局	14092800MZ-CF-0047	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准，或者命令、指使他人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或者发现他人以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不予制止的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五寨县民政局	14092800MZ-CF-0046	不依法公布批准的行政区域界线的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五寨县民政局	14092800MZ-CF-0048	毗邻方未在场时，擅自维修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五寨县民政局	14092800MZ-CF-0049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五寨县民政局	14092800MZ-CF-0050	使用非标准地名的		《山西省地名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五寨县民政局	14092800MZ-CF-0051	擅自命名、更名的		《山西省地名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五寨县民政局	14092800MZ-CF-0052	擅自设立、移位、涂改地名标志的		《山西省地名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